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民主政治建设，推进院务公开民主管理，进一步完善我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也是院务公开的基本载体。

第三条 教代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团结和动员教职工参与学院的改革与发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四条 学院党委依法加强对教代会、工会工作的领导和支持，把院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作为学院管理的基本形式。依法保证教代会制度和职权的落实，支持工会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完成学院各项任务。应充分发挥教代会在参与学院重大决策、

监督干部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体现教职工在学院中的主人翁地位。

第五条 院长以及行政系统应当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尊重教代会的职权以及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教代会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提供条件。

第六条 工会应将教代会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加以落实。依法组织本单位教职工通过教代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成教代会工作机构各项任务。通过各种形式提高代表素质，提高教代会运行质量。做好与党委、行政、上级工会及学院其他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七条 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职 权

第八条 教代会在本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院长工作报告，讨论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院务公开执行情况、重要改革和发展事项、学院章程、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学院其它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院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分配改革的原则和方案，以及其它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教职工住房补贴方案、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本院在职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第十条 代表的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能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具有大局意识。

三、有较强的主人翁责任感和无私的奉献精神，关心、支持并积极投身于学院的建设、改革和发展之中，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上发挥骨干作用。

四、能广泛联系群众，敢于和善于为反映群众的呼声，热心为群众办事。

五、有一定的参政议政水平和文化知识，了解和掌握学院管理的基本知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第十一条 代表的任期：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代表的调整、撤换与增补：

一、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院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代表在院内调动，其代表资格应予以保留。

二、教职工代表被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三、教职工代表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院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申请，经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同意后，撤销其代表资格。

四、因各种原因造成代表缺额的，由原选举单位向院工会提出补选申请，经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同意后，由原选举单位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报学院工会。

第十三条 代表的人数和构成：

一、根据文件规定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学院教职工代表名额按学院教职工总数的 20%左右产生。

二、代表的构成要充分体现学院以教学为主的特点，其中教师应占全体代表的 60%左右；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占 20%左右；其它方面的教职工占 20%左右；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在代表中占适当比例。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邀请学院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人数不超过教代会代表总数的 20%，列席代表没有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选举的方式和方法：

教职工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下，按分配的名额，经民主协商，提出候选人名单，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差额比例一般为 10%），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学院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为教职工代表，但应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由教职工选举产生。学院领导由工会推荐到平时分工联系的单位参加选举，同时增加该单位的代表名额。

第十五条 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权提出提案和议案；
- 三、有权就大会的各项议程发表意见，有权参加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
- 四、有权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五、有权对学院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提出质询。
- 六、代表因正常行使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的，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第十六条 代表的义务：

- 一、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各方面起表率作用。
- 三、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参加教代会活动，宣传和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七条 学院实行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相结合的体制，两会同时召开，会员代表兼任教代会代表，非会员职工代表不能兼任会员代表。

第十八条 教代会主席团是大会的领导机构。主席团成员由院工会提名，报请院党委同意后，在大会预备会议上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应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党政工

团主要领导干部、各代表团团长及教师代表组成。主席团应推荐执行主席 1 人，秘书长 1 人。

教代会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组织、主持会议；听取和讨论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并对议案进行修改；草拟大会决议和决定。

第十九条 教代会每四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表决和选举必须有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遇有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由工会在广泛听取教职工和各方面的意见的基础上，报党委同意，并在大会预备会议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大会的表决和选举，可以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大会表决与选举事项必须获得全体代表半数以上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在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议，以及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具有法定的约束力，应认真执行，非经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每次教代会应对上次大会的决议和提案的执行情况作出报告，教代会的工作应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以分工会为单位建立代表团，代表团团长由所在代表团代表选举产生，团长一般应由分工会主席当选，其职责是：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收集代表提案；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及广大教职工群众，随时反

映各种意见和建议；参与本部门的民主管理，参与部门重大问题的决策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教代会需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对口参与学院有关方面民主管理工作以及处理大会交办的其它事项。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教代会代表担任，成员由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可以在会议和闭会期间征集提案。提案应当至少由一名代表提出，两名以上代表附议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经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提案的征集、立案、处理、落实、检查等情况应当向教代会大会报告，接受代表和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建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教代会换届以及增补代表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向教代会报告审查结果。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工会提名，在预备会议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会议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选举大会主席团，报告大会筹备情况，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和议程以及决定大会其它有关事项。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大会发言、依法表决、形成决议等。在预备会议与正式会议中间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供代表讨论。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要问题，由大会常设执行委员会负责处理。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院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参与并主持教代会的筹备工作，提出筹备工作方案、议题建议、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等，组织选举代表，公布代表名单。

二、承担教代会会务工作，起草大会有关文件，征集和整理提案，协助大会主席团处理有关事项。

三、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监督检查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组织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

四、代表教职工参与学院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推进学院的民主管理。

五、组织教职工代表培训，学习政策、业务和管理知识，提高教职工代表素质

第三十条 学院教代会工作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和检查。召开教代会，学院工会应当提前十天向上一级工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学院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六章 系（部）的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二条 学院所属系（部）党总支领导下的各系（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系（部）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基本形式，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或教职工的建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产生方法与院级教代会代表的产生方法相同，代表人数一般为本系（部）教职工总数的30%左右，任期四年。院级教代会代表一般为二级教代会代表。人数较少的单位，可以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教职工大会性质、职权、要求等与教代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审议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就本部门的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学科与专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它有关本部门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本部门聘任制实施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实施方案，奖金、津贴分配办法，创收和自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方案，教职工生活福利事项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有关的规章制度。

三、评议本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并可对被评议者的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民主推荐本部门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

第三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制度等可参照院教代会相关制度实施。

第三十六条 系（部）分工会是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主持系（部）民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七条 院工会有权指导二级教代会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学院工会。如有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执行。